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80808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097786\_1080808092\_108D2016202-01.pdf、  
1081097786\_1080808092\_108D2016203-01.odt)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4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1559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地籍資料常有重測、分割、合併之情形，加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檢討再評定陸續公告，為避免「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變動頻繁，造成引用爭議，爰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即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以鄉鎮市區標示應查詢範圍，修正旨揭須知附件1為「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
- 三、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5月16日
文第 1277 號